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统计调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法定期限** | 无相关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相关规定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统计局 | **责任科室** | 法规股 |
| **咨询电话** | 0730-8220171 | **投诉电话** | 0730-8220063 |
| **受理条件** | 无 | | |
| **申报材料** | 无 |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 **收费标准** |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287631288\QQ\WinTemp\RichOle\Z[8V0BP}U$]@%L%G%9$)%}8.png | | |